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惠湾城建公示〔2024〕25号

关于大亚湾开发区养犬重点管理区的公示

为加强养犬管理工作，规范养犬行为，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，根据《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规定，重点管理区实行养犬登记制度，我区养犬重点管理区为城市建成区。为保障公众知情权和参与度，现向社会公示大亚湾开发区养犬重点管理区，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通过以下途径提出意见：

一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：dywzjj@dayawan.gov.cn;

二、通过信函方式邮寄至：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中兴五路126号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，请在信封上注明“养犬重点管理区反馈意见”字样。

特此公示。

附件：1. 关于加快做好养犬重点管理区划定相关工作的复函
2. 大亚湾开发区养犬重点管理区范围图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9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